

一直在路上的“拼命三郎”

——访县城管执法局界湖规划执法中队队长刘长征



刘长征(左二)在拆除违建现场

刘长征是县城管执法局界湖规划执法中队队长。也是今年临沂市评选的首届“最美城管”提名奖获得者。参加工作12年来,他始终奋战在执法一线,严谨务实,勤奋刻苦,兢兢业业,始终如一,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扎实的工作作风、优异的工作成绩,树立执法新形象,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

工作之余,刘长征认真学习中央历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十九大召开以来,刘长征积极学习十九大精神,“报告中指出,中国

特色社会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形势要求我们基层执法人员必须坚持以为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出发点。”

“在工作中,他虚心向领导学,向老同志学,向群众学,坚持学中干,干中学,认真撰写工作笔记和学习心得,提高分析决策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管理的综合能力,认真学习了《宪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在实际工作中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学

习,解放了思想,更新了观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了理想信念,严格遵守纪律,牢固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奉献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这是刘长征12年城管生涯的写照。从2005年考入城管执法局工作,刘长征就一直工作在执法一线,有着丰富的城市管理经验。2013年初,被安排到界湖规划执法中队任队长,负责违法建设管控工作。虽然工作内容发生了变化,但是他对待工作尽心尽责的本色并没有改变,他始终坚守一个信念:组织派我来这里,就是对我的工作信任和重托,自己一定要不畏困难,干好这项工作。

由于违法建设管控工作的特殊性,“5+2”、“白加黑”成为常态。父亲病重,刘长征很少回家照顾,儿子即将参加中考,他更是无暇顾及,对待家人他心中充满了愧疚。但是面对组织,他从未有过半句怨言,更没有向组织提出过任何要求。

吃苦耐劳,痛并快乐着。拆除违法建设直接触及了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在执法过程中,暴力执法也是常有的事,矛盾冲突甚至是个别时有发生,但是他仍奋战在拆除违法建设的第一现场,亲自参与或指挥违法建设

拆除行动,截止到目前,他指挥大型拆除行动200余起,小型拆除上千起,推进了一个又一个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始终冲在最前边,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和违建户讲政策、讲道理、做工作,数不胜数次被掉落的水泥石子或建筑垃圾用铁锹等工具砸伤身体,面对毒打的心酸与抱怨,他总是说:“我受点伤没什么,大家跟着我不容易,关键是不能让队员跟着受伤害。”他坚守工作原则,秉公办案不手软,置自己与家人的安全度外,丝毫不畏惧、不妥协,不向恶势力低头。

刘长征善于积累工作经验,根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界湖街道违法建设管控实施方案》、《界湖街道规划执法中队队容风纪管理制度》、《界湖街道规划执法中队队容风纪管理制度》等文件,梳理违法建设现状,分析研究,对各类违法建设进行分类建设,对重点项目建设区内的违法建设,摸点建档,联合城管、公安、街道等单位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拆除了一中项目区、小项目区、制药产业园、正阳路以北、汉街南端等区域的违法建设,为项目建设扫清了障碍。

他就这样坚持着,从不退缩,时时处处走在前边,干在前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凝聚了人心,激发了干劲,也带出了一支打不散、劝不撤、压不倒、叫不回的执法队伍。

我县开展制鞋玩具行业安全生产“回头看”大检查

从1月30日起,我县开展为期一周的制鞋玩具行业安全生产“回头看”大检查,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稳定。

此次大检查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消防安全措施等内容为重点,分四个联合检查组,由县中小企业局、安监局、消防大队和供电公司分别带队分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制鞋玩具企业开展主体自查、拉网式检查。截止目前,共检查制鞋玩具企业37家,查出隐患156条,由乡镇负责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到位。通过检查,督促制鞋玩具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要求,确保制鞋玩具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杨超)

县物价局到帮扶村走访慰问

2月2日上午,县物价局到第一书记帮扶村铜矿镇董家泉村走访慰问。

县物价局一行到村后,先听取了驻村第一书记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随后走访慰问了1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群众,同他们拉家常、问冷暖,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生活情况,给他们送去米、面、油、暖被褥等生活必需品和节日祝福,鼓励他们坚定信心,通过自身的努力和辛勤的劳动,克服困难,努力改善生活条件,早日脱贫致富。

(王德光)

湖头镇依托基础网格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春节将至,湖头镇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全面启动排查调处队伍力量,将部分基础网格员吸纳为人民调解员,建立基础网格员与原有调解员队伍、信息员队伍的对接机制,发挥基础网格员和人民调解员排查矛盾纠纷的主力军作用。

建立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在日常基础网格员、调解员一周一排查,半月一通报排查基础上,组织基础网格员、调解员集中进行“拉网排查”、“专项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好全面排查。

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对于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基础网格员、调解员第一时间掌握,介入调处,确保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以调处的或者复杂疑难纠纷及时上报到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由镇中心组织人员进行调处,提高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效率。

(本记)

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人物风采录



近日,沂南交警大队针对群众赶集的特点,结合春运工作实际,积极组织民警深入乡镇集市人员密集的地方,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有效增强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中,民警在集市街头摆放宣传展板,向身边发生的事故案例,告诫群众珍爱生命,平安出行,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同时向赶集的群众发放《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致广大机动车驾驶人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讲解农村易发的农用车辆违法载人、超载、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讲明交通安全对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告知群众交警部门打击交通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安全法规,杜绝一时失慎酿成终生遗憾,收到良好宣传教育效果。

(孙金军 宋明强 摄)



社会聚焦

关于开展沂南县第二届“文明诚信企业”和“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厚道鲁商”品牌创建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在全市企业深入开展“厚道临沂”品牌创建活动》的决策部署,推进“文明沂南”、“诚信沂南”建设,根据《沂南文明诚信企业评选办法》(沂南文明〔2018〕2号)工作要求,增强我县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打造我县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着力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营造一批个体工商户企业以及服务行业的文明典范,激励经营者创建良好信誉,为消费者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广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开展第二届“文明诚信企业”和“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文明诚信企业”和“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以“文明沂南”、“诚信沂南”建设为主线,引导广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争创文明诚信企业、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公开交易,服务客户,奉献社会的职业精神,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树立一批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为全县广大企业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社会环境,本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愿参加的原则。

二、参加范围

本县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且正常经营两年以上均可参加评选。

三、评选体系

(一)文明诚信企业评选标准

1. 切实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企业经营活动,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落实诚信经营义务,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和售后服务措施。
2. 对创建“文明诚信企业”活动高度重视,全员意识,措施得力,企业科技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在本行业具有先进性、典型性、示范性和导向性作用。
3. 注重企业文化和文明诚信建设,加强职工文明素质和礼仪培训,文化氛围浓厚,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扶贫济困,帮扶他人,捐助公益活动,劳动关系和谐,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对地方经济做出积极贡献。
4. 企业管理体系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系列规章制度,产品质量高,经济效益好,发展后劲足,近两年无经营亏损和不良记录。
5. 在生产中坚持依法安全生产经营,坚持诚实守信,文明经营,守合同、重信用,社会信誉高。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做到货真价实,向社会公开产品质量服务承诺。

(二)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评选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2. 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亮证、照经营,服从管理,接受监督,积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行政处罚和违法犯罪行为。
3. 坚持以诚为本,在生产经营中,诚实守信,注重信用,保证商品质量,依法服务承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
4.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文明用语,礼貌待客,仪表端庄,公平交易,优质服务,维护经营秩序。
5. 营业场所环境整洁卫生,门店装饰美观大方,商品布局合理,摆放整齐,走道通畅,灯光明亮,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6.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热心扶危济困,帮助他人致富,捐助公益活动。
7. 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善于改革创新,生产经营范围逐步扩大,经济效益显著。
- (三)一票否决项

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1. 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行为正在立案调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在抽查中不符合条件企业(个体工商户)。
3. 消费者投诉集中(不含无理诉求)企业、个体工商户。
4. 在当年各级检查抽查中,有质量、计量、标准化、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违法违法行为。5. 近两年内发生重大价格违法行为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6. 发生安全生产事件。7. 发生环境保护事件。8. 高耗能行业企业,落后产能企业。

二、文明诚信企业申报表(附件1)和“沂南县第二届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申报表”(附件2)。2. 写出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组委会依据事迹材料择优遴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200字事迹简介(组委会和企业投票)。3. 参与评选的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所获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单独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第二阶段:调查阶段(2月11日-2月14日)。由组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调查分两部分:企业(个体工商户)职工调查,社会群众调查。征求组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根据调查情况和征求意见,拟定候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

(三)第三阶段:投票阶段(2月22日-2月28日)。投票分两部分:企业投票和公众投票两部分,由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企业投票占比50%,由组委会组织单位进行投票;公众投票占比30%,通过“微信公号投票”。

(四)第四阶段:考察阶段(3月1日-3月5日)。由组委会组织对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1. 第一阶段,申报材料(2月5日-2月10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自主申报,并根据要求填报相关材料。1. 填写“沂南县第

届文明诚信企业申报表(附件1)和“沂南县第二届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申报表”(附件2)。2. 写出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组委会依据事迹材料择优遴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200字事迹简介(组委会和企业投票)。3. 参与评选的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所获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单独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第二阶段:调查阶段(2月11日-2月14日)。由组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调查分两部分:企业(个体工商户)职工调查,社会群众调查。征求组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根据调查情况和征求意见,拟定候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

(三)第三阶段:投票阶段(2月22日-2月28日)。投票分两部分:企业投票和公众投票两部分,由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企业投票占比50%,由组委会组织单位进行投票;公众投票占比30%,通过“微信公号投票”。

(四)第四阶段:考察阶段(3月1日-3月5日)。由组委会组织对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1. 第一阶段,申报材料(2月5日-2月10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自主申报,并根据要求填报相关材料。1. 填写“沂南县第

行综合考评,综合成绩相同的按公众投票成绩由高到底排列,两者均相同的一并入围。结合投票成绩最终确定全县第二届文明诚信企业和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在“3·15”颁奖典礼上进行隆重表彰。

五、工作要求

1.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报名参评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接到通知之日起到县消费者协会办公室(莲湖大厦1307房间)领取报名表,2月10日下午5:00前将相关材料报县消费者协会,同时报送电子版,邮箱:1395398269@163.com。
3. 申报表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县消费者协会电话:3259315;联系人:周庆江 13953982699。

沂南文明诚信企业和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评选活动组委会
2018年2月5日